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澄清公告；及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告，以就該公告內的資料及完成出售事項作進一步披露。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31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即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港元)與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的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640,000元(相當於約9,110,000港元)的差額，並計及出售事項的相關法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0,000元。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代價之基準

於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時，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經扣除任何本集團應付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債務)人民幣33,400,000元，但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亦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7,64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近期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後審閱本集團當時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的前景及發展期間，董事會認為在中國生物質燃料行業當時的監管及營商環境下，於本集團當時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所投放的資源可能無法為本集團締造更佳回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前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岳先生於一項社交活動中認識買方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後，本公司考慮進行出售事項的可能性。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變現本集團於榮軒林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將可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